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體委綜字第10100331823號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

運動賽事或表演活動名稱、數量等申請

依據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

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

及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

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要點》第3點第1

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計畫101年度及102年度適用運動賽事或表演活動名稱、門票或報名費、數量等申請事項，詳如附件。

二、本計畫補助比率如下：

(一)20名以上學生組隊參加本會公告之運動比賽，其補助原則：報名費80%、交通費及保險費50%、雜支80%。

(二)50名以上學生組隊觀賞運動比賽或運動表演，其補助原則：門票80%、交通費及保險費50%、加油打氣道具等50%至100%、雜支80%。

三、本計畫申請期限：學校於運動賽事或表演活動舉辦前一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惟報名截止日期以各該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四、請學校務必掌握經濟實惠原則，覈實編列各該申請經費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本會門首及本會全球資訊網站【網址：



<http://www.sac.gov.tw/>】網頁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本會綜合計畫處，諮詢單位：運動產業專責辦公室，電話：〔02〕23417860或〔02〕23419124。

七、前開各該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，本會自得另行公告之。

主任委員 **戴遐齡** 出國

副主任委員 **陳雲蓮** 代行

裝

訂

線